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教 育 局 文件

安财教〔2018〕4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财办教〔2017〕281号文件精神，结合你县（区）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奖补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此项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专户”管理和拨付（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1），年终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及时拨付，加强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充分利用好省级奖补资金，加大本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补助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逐步形成“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要及时将本地奖补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等情况报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省、市将适时对各地资金使用情况 and 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奖补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

县区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合计	1049
小计	836
汉滨区	254
汉阴县	147
石泉县	83
平利县	92
镇坪县	33
旬阳县	161
白河县	66
宁陕县	42
紫阳县	110
岚皋县	61